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04597号

被检查单位：北京市杏花餐馆有限责任公司(92110101L79212550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朝阳门内南小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2021年9月8日16时40分至9月8日16时48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闫爱娟、史红光，证件号码为110101034、110101058，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1年9月8日